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份,提名毛思雪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經研究,提名卓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毛思雪女士及卓志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卓志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iii)於彼被任命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卓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有關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內。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和通函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 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 附錄 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 毛思雪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

毛思雪女士目前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毛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在股權投資部、專項投資部、君義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二部和私募股權投資二部從事對外投資工作,歷任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和團隊負責人。此前,毛女士曾任職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東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卓志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

卓志先生現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保險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國務院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金融學類本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山東財經大學特聘教授等。卓先生同時擔任四川農商聯合銀行獨立董事。此前,卓先生曾任山東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等職務。卓先生於1991年取得南開大學保險精算專業碩士學位,1997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保險方向)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至1999年在德國曼海姆大學進行保險風險管理博士後研究。

如獲委任為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若干金額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現行津貼標準,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2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萬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日,上述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